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2021〕23号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举措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持续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全力做好2021年度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测评工作，推动上海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测评中有更好的表现，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举措作如下通知：

### 一、提高站位

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动力的关键之举，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上海的重要任务。各区政府要提高站位，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实施保障，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实到位、企业感受度提升到位。

## 二、抓细抓实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在细节、重在感受，既要大处着眼、紧处用心，也要小处着手、实处用力。各区政府要在落实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督促检查、问题整改、经验总结和复制推广等工作。要重点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对标改革举措政策文件必须一周内实现对所有相关部门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全覆盖，确保窗口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登记财产、纳税、获得电力等最新政策口径，如有需求请主动与市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争取支持。这些工作情况，将纳入今年对各区优化营商环境测评范围。

## 三、加强协调

各区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市级主管部门的沟通，遇到问题及时提请协调解决，共同做好工作。各区营商环境牵头部门要加强全过程管理，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

附件：2021年本市对标改革重点任务举措表

2021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1 年本市对标改革重点任务举措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要求
1	确保区行政服务中心开办企业“一窗通”单一窗口运转顺畅,“一窗发放”开办企业“大礼包”(含纸质营业执照、免费印章、发票和免费税务 Ukey)。	各区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等部门,各区行政服务中心	落实市政府关于公开招投标确定免费刻章承接单位的工作要求,为新设企业发放免费实物印章。
2			企业设立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营业执照一天办结、新设企业在税务机关受理申请的当天可以领取发票和免费税务 Ukey。
3			新设企业员工就业参保登记和住房公积金涉企服务业务均实现全程在线办结,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或领取纸质凭证。
4			加强集中登记地管理,有效防范“空壳企业”、冒名登记、虚开发票、电信诈骗等风险,确保登记安全。
5			落实新设企业停发法人一证通 Ukey 工作要求,引导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企业年报公示、“一网通办”系统,同步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办理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等业务,加快普及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
6			落实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在企业开办后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7			新设企业办理员工就业参保登记无需签订代扣代缴三方协议、无需申报登记缴费方式、无需登记采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8	落实《关于委托不动产登记部门代办房地产交易登记部分涉税业务的意见》(沪自然资源登[2019]16号)中“四个一”原则,严格落实企业或个人办理房屋买卖转移登记在登记一个窗口、由一名登记工作人员、操作登记系统、收取一套申请材料,即“一窗一人一机一套资料”。	各区规划资源、税务、房屋管理等部门,各区行政服务中心	税务部门委托登记部门代为办理申报纳税、发放票据、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等涉税业务,收税、登记一个人员操作。
9			各区税务窗口人员划归登记部门,由登记窗口直接收税、登记,一个环节办结。
10			纳税代征模块上线后,登记人员操作一台机器,收税、登记一个系统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要求
11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扩大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政策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发展改革、绿化市容、水务、交通、消防、公安交警等部门,各区行政服务中心,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实体化建设区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在不改变各部门现有审批职能前提下,依托各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前台(综合窗口,实行一口收发件)和后台(鼓励各部门实施集中办公)。线上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府委托)事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纳入审批审查中心,实施统一申报、统一受理、统一出证、统一验收,真正实现企业办事“只进一扇门”。
12			实施一站式办理综合竣工验收。严格按照《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18〕10号)等文件要求,针对过程留于形式、方式不规范、额外提供材料、办理超时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
13			推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消防验收和质量验收深度融合,确保整合形成一个事项、一个部门、一次办理,一并纳入综合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意见纳入质量监督报告,不得单独出具消防验收、备案意见。
14			深化消防执法改革。逐步探索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度。
15			巩固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各项改革举措。继续以4个环节23天为目标,巩固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减免地质勘察、监理及审图费用、“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联合监督检查、综合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等改革举措,持续培育改革案例和样本。
16			深入推进市政接入服务改革。实施全过程一门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实现报装、查询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全面推进供排水接入全流程主动服务,接入通水环节办理时限不超过6天。
17			全面落实《上海市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规范联〔2020〕23号)和《关于加强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沪交运〔2020〕121号)相关规定,提高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效率,确保公开透明,同时将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全面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推进各区区管公路养护项目实施授权支付,提高工程款支付效率。
18	交通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支付,招标人从收到发票到完成支付,时间应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19	公路养护工程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30%。		
20	工程进度款应根据工程实际开展情况及时支付,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开展的各类例行检查工作不与中标人的请款挂钩。		
21	积极落实公布招标计划环节,对公路养护工程在招标启动前30天以上公布招标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要求
22	全面落实《上海市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规范联〔2020〕23号)和《关于加强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沪交运〔2020〕121号)相关规定,提高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效率,确保公开透明,同时将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全面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推进各区区管公路养护项目实现授权支付,提高工程款支付效率。	各区交通、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区管公路养护工程立项审批程序应满足项目进入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分平台养护工程招标模块的条件。公路养护工程免予收取交易服务费。
23	切实落实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手续的总体要求,全面取消施工许可以及掘路许可。招标人应在项目立项审批时,切实做好养护工程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并应事先做好沟通,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24	贯彻落实《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沪发展改革委规范〔2019〕15号)规定,对低压电力市政接入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推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	各区规划资源、交通路政、交警、绿化市容及其他负责占掘路行政审批和办理窗口的各相关单位	负责本市占掘路行政审批和办理窗口的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对电力营商环境改革涉及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所需办理的规划选线、占掘路、绿化搬迁等行政审批环节,按照“非必要不线下”原则,强化落实在线办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时限不超过2天等规定;大力支持电力公司逐步将低压小微企业办电经验推广到10千伏电力项目。
25	规范港外集装箱堆场	各区交通、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	浦东新区、宝山区等相关各区应认真落实市交通委牵头制订的关于规范港外集装箱堆场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综合执法,严格规范港外堆场服务和收费。

